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代 理 人 江益誠

相 對 人 李○皓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李○琴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○皓自民國115年6月4日22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李○皓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自農曆新年即由其母親李○琴攜出在外，於同日經警政將相對人母子協尋到案。李○琴自述經濟困窘，居無定所，相對人亦受中輟通報，考量相對人母子均為身心障礙且有癲癇疾患，相對人未穩定用藥恐致人身安全之虞，李○琴顯有監護不周及疏忽照顧之實，故聲請人於當日22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嗣由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安置期間聲請人安排相對人與李○琴會面交往，觀察親子互動依附尚屬良好，然因相對人母親因身障限制，其認知及親職功能難以提升至滿足相對人照顧需求，且

生活住居不穩定，並頻繁與相對人阿姨產生矛盾衝突，多次受警政通報失蹤協尋，顯見李○琴狀態未臻穩定，亦無法與社政穩定合作，又相對人現無親屬替代照顧資源可提供協助及妥適照顧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5號繼續安置、113年度護字第135號、第223號、第314號、114年度護字第54號、第139號、第215號、第287號、115年度護字第37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然相對人為特殊兒少合併過動議題，耗費高照顧能量，而李○琴之認知及親職能力待提升外，其對外營造自身穩定且積極接返相對人，然實際忽略相對人基本照顧需求，生活住居不穩定，且頻繁與相對人阿姨產生矛盾衝突，多次受警政通報失蹤協尋，李○琴經本院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。審酌照護相對人之不利因素顯未消弭，且現無合適替代親屬資源可供協助。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確保相對人受妥適照顧。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周怡伶